

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8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 918 号 5 号楼 2 楼公司
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岩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949.50 万元，净利润为 269.49

万元；2017年的财务预算为营业收入6500万元，净利润1000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1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05)及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17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1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结合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和今后的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定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陈岩、李为飞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周雪慧、王婧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

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2 日